

藝發局停發「影意志」76萬元資助

創作不能美化暴動分裂或顛覆國家政權

電影發行商「影意志」在修例風波前後，不斷製作煽動暴力的影片，其中，黑暴電影《理大圍城》更煽動暴力、荼毒社會。藝發局昨日決定，不再向該片發行商影意志發放未來一年資助，涉款超過76萬元。藝發局主席王英偉表示，獲該局資助的團體若需要使用政府的資助，均須跟從政府的規條及規限。是次終止資助的做法由評審委員會、撥款委員會及藝發局大會一同決定，「希望不要讓別人覺得創作有美化暴動、分裂或顛覆國家政權的用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影意志」在近5個特區政府財政年度獲藝發局批出資助超過400萬元。香港文匯報於今年6月揭發，獲香港藝發局資助的「影意志」不斷借電影鼓吹暴力和「港獨」思想，在近年推廣多齣從暴徒視角鼓吹「違法達義」歪理、帶有濃厚反政府政治立場的電影，包括《地厚天高》、《理大圍城》、《佔領立法會》、《散後》等，更於每年舉辦所謂「香港獨立電影節」，企圖荼毒年輕人。在所謂「香港獨立電影節」期間，有關人等播放以黑暴為背景、涉嫌鼓吹「港獨」的電影《理大圍城》。

《理大圍城》由多名匿名者製作，其中美化2019年修例風波中暴徒破壞理工大學校園及紅隧等惡行，公然散播仇警情緒及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等訊息。藝發局同月發出公開信，強調「獲資助的藝團在與本局簽署合約中承諾及履行合約

內容，包括在資助期內遵守香港法例」，又提到如獲資助藝團在任何方面違反合約內容，例如在現行法例下被確定為鼓吹「港獨」、推翻政府，並表示該局有權暫緩、調整及停止該獲資助藝團於該資助年度的資助撥款。

藝團用資助須跟港法例

王英偉昨日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藝發局決定終止「影意志」的資助，該決定由評審委員會、撥款委員會及藝發局大會一同決定，「希望不要讓別人覺得創作有美化暴動、分裂或顛覆國家政權的用意。」

被問到日後是否以修例風波或政治為創作題材的藝團亦不會獲資助時，王英偉指需要視乎作品會否有可能違法，但指若需要使用政府的資助，就必須遵守法例，及跟從政府的規條及規限。



●因電影發行商「影意志」在修例風波前後，不斷製作煽動暴力的影片，藝發局昨日決定，不再向該片發行商影意志發放未來一年資助，涉款超過76萬元。圖為「影意志」的《理大圍城》及《佔領立法會》。

藝發局其後發表聲明補充，該局的「年度資助」邀請計劃書已申明，倘獲該局資助的藝團在過去或現在的表現未如理想，藝發局可於資助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削減或終止該藝團尚未支付的資助部分，而根據合約內容，局方會在資助年度內定期評核獲資助藝團的表現，包括其對社會影響等。

局方有權終止撥款

針對「影意志」發行的影片，尤其《理大圍城》，藝發局表示，作為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需要向政府及立法會所撥公帑用作藝團資助負責，就「影意志」的表現及所發行之影片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已作出決定，認為「影意志」不再適合獲該局

「年度資助」。此決定為藝發局大會最後決定。

藝發局強調，尊重藝術表達自由，獲資助團體的活動或計劃內容並不反映局方意見，並要求獲資助者在享有藝術表達及創作自由的同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並為其個人、團體、創作及表達承擔責任，及跟從政府的規條及規限。

攬炒造謠「失蹤者」 韓寶生暴動囚3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31日港鐵太子站暴動案，煽暴文宣大肆造謠「被失蹤」「被滅口」的其中一名失蹤者「韓寶生」，事後證實「翻生」。任職證券行的韓寶生，涉嫌於前年11月參與中環非法堵路，並在早前承認暴動、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共3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30個月。

是案男被告韓寶生(31歲)，原本任職證券行文員，現報稱無業。他承認的3項罪名，包括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環畢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參與暴動，使用一個口罩及管有一支噴漆。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昨日在判刑時表示，當日中午現場有數千名激進示威者非法聚集及堵路，所有激進行為均發生在有暴徒破壞交通燈後，可見暴動非「預先策劃」。

不過，涉案暴動發生在作為香港商業中心的中環長達3小時，對附近交通造成堵塞及癱瘓，更有暴徒破



●前年11月12日，大批暴徒在中環堵路及破壞途經巴士。資料圖片

壞巴士及商店，商店因而被迫暫停營業，其間最嚴重的是有暴徒向路中心的路障投擲汽油彈，引起小型爆炸，所幸未對周邊正在拍攝的傳媒造成傷害。

許官指出，根據案堂的現場片段可見，被告有與其他暴徒一同與警方對峙，多次舉傘掩護其他暴徒，以示其對該些暴徒行為的認同及支持，但接納被告的參與程度屬輕

微，只曾向行人隧道拋磚及用腳將磚頭掃開等，沒有安排、帶領、煽動、鼓吹他人的行為。考慮到被告認罪及屬初犯，終就3罪判他入獄30個月。

黃媒紛執笠 證國安法具震懾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繼《蘋果日報》停刊、《立場新聞》早前決定將部分文章暫時下架後，涉嫌經常散布煽動暴力及失實資訊的網媒「娛資」及「米報」亦在七一前夕宣布停運。多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些亂港媒體自行解散，反映香港國安法具震懾效力，以身試法必然是自毀行為，但特區政府仍要繼續完善保障，包括要盡快立法管制假新聞，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娛資」日前在facebook稱：「由於人才流失，本台難以繼續運作，故由即日起停運，所有報章亦會下架。」「米報」隨後則在fb稱：「本媒體由於人手不足，由即時起暫停運作。」該平台facebook網頁亦已無法瀏覽。

容海恩：亂港勢力逐一瓦解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多個亂港政治組織、媒體及網媒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自行解散，反映國安法具震懾效力，有效防止任何人勾結外國勢力、煽動暴亂及損害國家和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

她相信隨著警方依法執法，亂港勢力將逐一瓦解，但同時建議特區政府除了要嚴防暴亂，亦要加強防範有人利用文化、藝術，或在建制內以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宣「獨」，慎防亂港分子鑽洞覓縫。

陳學鋒：以身試法必然自毀

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不少亂港分子不斷試探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令社會在過去一年仍存在不少具煽動性的假資訊，但隨著警方近期嚴正執法，的確令宣揚有關煽動資訊的媒體認識到國安法並非「無牙老虎」，以身試法必然自毀。

左滙雄：盡快立法管假新聞

經民聯九龍城區議員左滙雄表示，雖然目前不少自知理虧的亂港媒體自行停運，但仍未能完全杜絕抹黑中央特區政府、煽動暴力、「港獨」等危險主張在社交平台傳播，令不少年輕人長期被荼毒，故特區政府應盡快立法管制假新聞，並加強與facebook、YouTube等平台合作打擊假資訊及違法信息的散播、轉發，及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中聯辦禮賓府接炸彈嚇詐 警搜索後未有發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狂徒前日公然挑戰法治，在短短5小時內，接連致電警方聲稱在西環干諾道西中聯辦大樓，以及位於中環亞厘畢道的禮賓府放置炸彈。警方派員搜索後未有發現，並將案件列作「炸彈嚇詐」跟進，暫未有人被捕。警方事後加強上址地點的保安安排，包括增派警員站崗及反恐特勤隊人員巡邏。

警方昨日表示，前日傍晚6時及晚上11時，分別接獲一名男子報案，指在中聯辦及禮賓府放置炸彈，警方立即派員搜索，但未有發現，相信是惡意虛報事件，遂列作「炸彈嚇詐」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消息表示，不排除事件涉及黑暴分子為破壞香港社會安寧，惡意虛報案件，企圖製造恐慌；警方表示，虛報炸彈是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28節，任何人士觸犯炸彈嚇詐行為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5年。

逐句解讀「光時」 學者：含鼓吹「港獨」意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被告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衝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共三罪，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五日審訊。控方專家證人、嶺大歷史系教授劉智鵬解讀「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字

句中的「光復」，在中國歷史上有「恢復」、「奪回」落入「敵人」和「異族」手中政權和「國土」的意思，故「光時」口號和標語可理解為採取手段改變香港政權，以達到時代改變，即從香港特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手上「奪取政權」的意思。

「光復」即視政府為敵人

劉智鵬教授在庭上表示，從歷史角

度考慮涉案的中英文標語「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及「Liberate Hong Kong Revolution of Our Times」的出處、發展、意思、語境，並認為「光復香港」及「時代革命」有語意聯繫，必須整體而非分別去理解。

針對所謂「光復」的意思，劉智鵬教授指考慮了中國歷史上三國、五代、兩宋等分裂時期，元朝和清朝，以至20世紀初，他認為「光復」的意思一直沒有改變，可以是恢復或取回「落入敵手的政權或土地」。在香港的語境，所謂「光復香港」，即視香港特區政府為敵人，或「外族」所佔據或控制的政府，或拒絕承認香港特區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下的一個政府。

劉智鵬指出，提出所謂「光復」即是從一個「正統」角度出發，斷定其面對的政府「不正統」和「不合法」，故說該口號者即認為「中國非法佔據香港」以及「香港不屬於中國」。

「革命」即從當權者手上奪權

針對所謂「時代革命」，劉智鵬教授表示，「革命」一詞在中國歷史悠久，由商周時期到晚清時期，其意思一直沒變，基本上都是涉及政治層面，例如辛亥革命，都有「推翻政府並取而代之」的含意。將所謂「時代革命」用於香港，即有採取手段改變當前的香港政權或社會制度，從而造成「時代的改變」，即從當權者手上奪取香港政權。

控方其後在庭上播放「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始創人梁天琦於2016年參與新界東補選時的造勢大會發言，劉智鵬直言，有關言論可解讀為「鼓吹香港獨立」。

在參考了梁天琦當時的傳單內容，他認為梁以「光時」8字作為宣傳口號，是「非常之不能接受當時的香港政府，尤其是在香港政府背後的中央政府，因此呼籲選民支持他改變情況」，故梁當時的主張是要改變香港政局，煽動群眾以武力去挑戰政權，從而達至改變政權之目的。

唐英傑案

●被告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光時」旗的電單車在灣仔衝向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